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预算单位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舟山市区域内部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工作
项目金额	1701240元
拟中标单位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项目基本情况	<p>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浙质量发[2018]41号）要求，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计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要求，切实有效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法定职责，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同时对检定经费做保障。依据文件：强检经费按照属地保障的原则，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计量检定机构，为实施国家强制检定所需要的计量标准和检定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配备”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中“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建立强检经费属地化保障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本地区强制检定能力不足等问题，确保本地区强制检定职责有效履行。</p> <p>2024年度，舟山市区域内存在有部分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强检计量器具，因超出市级检定能力范围而未能实施强制检定，这部分的强检计量器具主要有：多参数监护仪、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雷达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动态汽车衡、动态心电图机、验光仪等重点领域强检器具，总计2000余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县（市、区）级计量行政部门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指定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当地不能检定的，由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浙质量发[2018]41号文件的要求，我市上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并获得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仅唯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一家，故我局申请“舟山市区域内部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p>

服务工作”的单一来源采购。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并经国家总局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浙江省科技厅重点扶植科研院所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在人才队伍、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履职服务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大力提升了机构的综合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专家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检定能力的专有技术等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名单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思	浙江省海洋研究所	副高	1728897384	陈思
梁楠	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分校有限公司	中教	1515901437	梁楠
徐新新	舟山市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55805518	徐新新